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1〕66号

---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践育人工作，保证和促进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有序开展，结合《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学生第二课堂的组成部分，是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途径，以“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活动宗旨，充分发挥青年才智和专业特长，通过实践活动的形式，为专业学习和学术科研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大学生成长和教育规律，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提升课程化设计、项目化促进、基地化建设、社会化运作的水平，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二章 实践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社会实践一般分为校、院、班级、个人四个层次进行。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实践的内容：理论宣讲；社会考察与调研；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创新创业、挂职锻炼、岗前实习等。

**第六条** 社会实践的参与形式为个人分散实践与团队集中实践相结合。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3次实践活动，专科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2次，单次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周。

(一)个人分散实践是指学生个人通过创新创业、社会调查、社会服务、实习实践等形式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

(二)团队集中实践是指学生利用寒、暑假，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学院具体安排，按照项目化运作模式，配备指导教师，集中一段时间统一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

### **第三章 社会实践团队的管理**

**第七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是经校团委批准立项，利用寒、暑假在各地开展集中实践活动的临时学生组织。条件成熟的要成立临时党、团组织。

#### **第八条 团队构成**

(一)团队基本组成

指导老师(1名) + 团队负责人(1名) + 队员(数名)

(二)组团要求:

1.团队成员数在5人以上(含5人)，有指导老师，服从校团委的指导；

2.团队所确立的社会实践主题必须积极向上、健康、合法，紧密结合学校社会实践主题和社会实际；

3.进行团队实践活动必须按照校团委要求事前申报，申报时需上交团队项目申报表，附上详细的活动策划书及安全预案；尽量取得所联系实践单位或实践的回执；经审批确认为团队后方可进行相关实践准备、组织活动。

### （三）团队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负责整个团队的运作，负责人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积极配合学校关于学生社会实践的各项工作；
- 2.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
- 3.有较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善于与人沟通、处理日常事务。

### （四）指导老师

各团队必须聘请校内专任老师、辅导员或党政干部作为带队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对所指导的实践团队的组织管理、选题、实践成果整理等各方面进行指导，同时每位指导老师指导的团队数不多于2个，每个团队的指导教师数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的20%。

## 第九条 团队安全

学生社会实践团队的安全工作应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指导老师要将学校关于学生社会实践安全工作的思想落到实处，时刻提醒参与社会实践的同学注意自身的财产和生命安全，确保安全圆满地完成社会实践。

## 第十条 团队财务

校团委对批准立项的校级以上团队及专项团队进行经费资助。团队所有经费使用按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一条 检查制度

实践团队应按计划完成实践任务，如有变更应向校团委及时汇报。在实践团队出发和结束前，团队负责人必须向校团委指定的联系人汇报实践地点、人数、时间、内容、安全措施等相关情况，必要时，校团委将到实地检查。

## 第四章 实践活动考核认定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结束后，同学按要求填写《大学生社会实践单位反馈表》，并上交社会实践成果（调研报告、实践心得、论文、科技产品、视频、摄影作品等）。各二级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成绩评定工作，社会实践成绩60分（含60分）以上的，评定完成。

**第十三条** 学生社会实践论文（调研报告）评分标准

1.主题：社会实践的主题鲜明，深入实际、具有时代气息，密切联系学院的社会实践主题。

2.内容：内容真实，有相关资料，有自己的看法、见解和相关成果，篇幅不少于2000字，查重率30%以下。

3.价值：实践报告有社会影响力或有学术价值，对今后开展社会实践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分管理，按完成单次1学分计入学生第二课堂学分。

## 第五章 组织和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社会实践的总体规划和管理指导工作，组长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团委、教务处、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负责人兼任。

（一）学校办公室负责活动过程中的各方面协调工作；

（二）团委负责统筹协调，制定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做好经

费预算及审核、组织项目实施、检查及考核、总结等工作；

（三）教务处负责采用有效措施支持、鼓励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把教师指导社会实践的成绩列为考核评优的内容之一；

（四）宣传部负责活动过程中媒体宣传工作；

（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做好活动过程中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六）招生就业处负责协调开展创新创业相关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各自学院社会实践的组织、动员、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项目实施、考核、总结等工作；负责对社会实践中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论证、鉴定和评选；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全方位支持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多举措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参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考核评比表彰办法》执行，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并优先推荐参加全省、全国表彰。

**第十八条** 各基层团支部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社会实践主题团日活动，交流总结社会实践成果和心得。学院团委负责统一将所属基层团支部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单位反馈表》、社会实践论文（调研报告）等材料装订，留存至学生毕业离校。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及实践论文报告评阅教师工作量记入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工作量，教师指导的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优先推荐申报教学成果奖，工作量核算方法及具

体奖励办法依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开始实行，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

抄送：校领导，校属党群各部门。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